

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0805 系務會議討論
1040930 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1007 系務會議通過
1060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1116 系務會議通過
1070403 系務會議通過
1070427 院務會議通過
1071213 系務會議通過
1080313 院務會議通過
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05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0615 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，特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審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。
- 六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七人，由副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及實習班級之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推選本系教師、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實習班級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